

广西师范大学硕博连读研究生实施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深化博士研究生招生改革，建立完善拔尖创新人才选拔机制，不断提高我校博士研究生生源质量，根据教育部、国家发改委、财政部《关于深化研究生教育的意见》(教研〔2013〕1号)等文件精神及相关管理规定，结合本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硕博连读”和公开招考是并行的博士研究生招生方式，招收对象是已按《广西师范大学硕士研究生培养方案》要求完成相应课程学分、具备较强科研能力和培养潜质的本校博士点学科培养单位在读全日制二年级（学术型）硕士研究生。

以“硕博连读”招收的博士研究生原则上按非定向类别录取。定向培养的硕士生，须征得原单位的同意后方可报名。

第三条 “硕博连读”包括个人报名、培养单位的选拔及考评，学校审批四个环节，按我校相关博士生培养单位在本办法基础上制定、经研究生院审定备案的“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拟接收硕博连读研究生工作实施细则”具体实施。

第二章 报名条件

第四条 遵从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身心健康，学业优良，有较强的创新意识和专业能力。学风端正，无任何学术不端行为，

无任何违法违规违纪受处分记录。

第五条 在培养方案已开设的硕士学位课程中均取得优良成绩，原则上通过大学英语六级或其它语种的相应等级考试，能较熟练地运用一门外国语阅读本专业的外文资料，并写出论文摘要。

第六条 具备较强的科研潜质和创新精神，能独立开展科研与创新活动，学习目标明确，有望在攻读博士学位期间取得较好的科研成果，符合我校相关单位“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拟接收硕博连读研究生工作实施细则”要求。

第三章 报 名

第七条 研究生院根据学校“双一流”建设发展规划、服务国家和区域发展战略任务，于学年秋季学期向相关学科下达下一年度在本校生中接收硕博连读研究生的招生计划，其中自然科学类学科的招生计划不超过年度总计划的 30%，人文社科类学科的招生计划不超过年度总计划的 20%。

第八条 相关学院（部）制定本单位的“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拟接收硕博连读研究生工作实施细则”，明确具体的招生条件和相关要求，经研究生院审定备案后向全体博士生指导教师预告申报事宜。

相关学科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向所在学院（部）学术委员会提交《拟接收硕博连读研究生计划书》，说明招生需求、培养优

势及培养预期目标。

相关学院（部）由本单位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学术委员会人员组成评审小组，召开评议会遴选出接收教师名单上报，由研究生院审批并连同“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拟接收硕博连读研究生工作实施细则”向全体硕士研究生公布。

第九条 符合报名条件的硕士研究生填写《硕博连读资格审核申请表》，由硕士阶段研究生指导教师填写推荐评价，由报考的博士生指导教师对其博士阶段的研究内容和预期成果进行规划指导，提交本单位评审小组进行初审。

第十条 相关学院（部）对报名者提交的各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将报名名单在本单位公示栏主动公示不低于5个工作日。报名者必须保证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一经发现并核实存在伪造、舞弊等行为的，将取消其考试资格、录取资格，直至取消学籍。

第四章 选拔与考评

第十一条 相关学院（部）评审小组组织评委人数不少于5人的硕博连读初审小组（应为博士生指导教师），于秋季学期下旬开展初审工作。审查小组应着重考查申请者的思想政治表现、学业情况、专业知识结构、科研能力及成果、外语能力等，经投票表决，初选出该学科当年硕博连读候选人。候选人名单经主管

领导签署意见后，报研究生院备案并在校内公示7个工作日。

第十二条 候选生在博士生导师的指导下，在本学年接下来春季学期的4月下旬公开举行硕博连读攻读博士学位专题研究报告，填写《硕博连读攻读博士学位专题研究报告表》。硕博连读评审小组对专题报告水平、选题以及候选生的研究能力是否适合博士学位论文工作做出考核评价，并在报告表上签署意见，经单位主管领导审查后报研究生院。

专题研究报告应有预研阶段的结果及分析。其内容应包括：

- (一) 本领域学科发展前沿情况；
- (二) 拟从事研究的课题来源、背景、意义，选题依据及前景；
- (三) 说明课题要实现的最终目标及实施方案；
- (四) 课题主要技术难点、初步技术路线及完成课题的实验条件；
- (五) 已经进行的研究工作内容、取得的结果；
- (六) 课题的工作计划及进度安排；
- (七) 专题报告用A4纸打印成册，篇幅字数按省级以上课题要求，专题报告格式参照《研究生学位论文撰写格式规范》撰写。

第五章 学校审批及录取

第十三条 通过专题报告考核的硕博连读候选人经研究生

院审核合格获得拟录取资格，公示 10 个工作日后，批准录取为博士研究生。获得学业奖学金的硕士研究生在相同条件下优先录取。获得硕博连读资格者不再参加当年博士研究生入学公开招考。未通过考核者则继续其原有学业。

第十四条 选拔工作秉持“择优选才，宁缺毋滥”的原则，未完成的硕博连读招生计划，可转为本单位普通博士生招生计划使用。

第六章 培养与管理

第十五条 录取为硕博连读攻读博士学位的研究生，可不作硕士学位论文，不授硕士学位。

第十六条 硕博连读的研究生符合我校博士学位授予条件的，授予博士学位；若不能通过中期考评，可以申请在读博士学科的硕士学位，按硕士学位论文答辩的要求进行，达到硕士学位授予要求者授予硕士学位，颁发硕士学位证书和博士研究生结业证书。

第七章 纪律要求及公示公开

第十七条 各考核单位应制定好规范招生工作的具体措施，接受有关部门和社会各界的监督，确保招生工作科学、公平、稳

妥。要公开咨询和申诉渠道，及时、依规受理考生申诉活动。一旦发生经查属实的招生违法、违规行为，一律按国家法律、政策和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第十八条 相关博士培养单位在本办法基础上制定、经研究生院审定备案的“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拟接收硕博连读研究生工作实施细则”，应在报名前予以公开。

考核的全过程，各单位应留存可复查的录音、录像及文档等考核记录，并在招生结束后将原件密封送学校研究生招生办公室保存，本单位复制相关材料存档。

第八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